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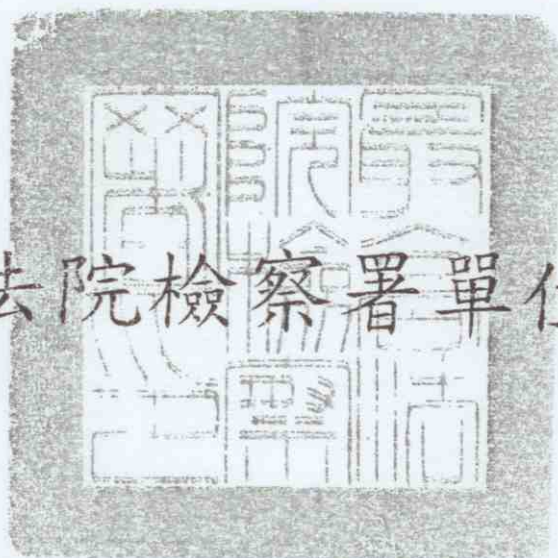
(13-6)

中華民國 95 年度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 編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甲、 總說明-----	(1 - 4)
乙、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 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 - 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四〉經費類平衡表-----	(14)
丙、 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17)
2.押金明細表-----	(18)
3.保管款明細表-----	(19)
4.代收款明細表-----	(20)
5.經費賸餘明細表-----	(22-23)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29)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5)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37)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
〈十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41)
〈十二〉人事費分析表-----	(42-43)
〈十三〉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4-45)
〈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6-47)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2. 檢察業務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1.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 2.利用每期工作會報機會，提出檢討，並於次期工作會報中報告改進情形。	行政管理均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完成。	
	(二)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1.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2.更新電腦硬體設備，使能和軟體配合，讓使用者操作簡便，以發揮工作效能。		
	(三)編輯非常上訴要旨。	繼續彙編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印製專輯。	除免費提供司法人員辦案參考外，並售予社會人士。	
	(四)加強檔案管理。	檔案妥適保存，便於查閱。		
	(五)加強研究工作。	繼續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法律問題之研究。	辦理非常上訴案件發生法律疑義，隨時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檢察業務	(六)辦理刑事第三 審上訴案件。	加強第三審上訴案件之 審核。	檢察總長召開 檢察官會議共 同研究，以期 獲得正確之法 律見解，據以 為提起非常上 訴之理由，糾 正違法之裁 判。	
	(七)辦理非常上訴 案件。	妥慎審核受理之非常上 訴案件，俾糾正違反裁 判，平反冤獄。	本年度檢察官 添具意見書， 所提意見多為 最高法院採 納，對促進審 判之公平、公 正頗具績效。	
	(八)辦理偵查及其 他案件。	對於告訴、告發、執行 及其他機關移送之案件 ，均酌情自行偵辦或發 交該管檢察官依法辦理 。	本年度預計工 作量 350 件， 正確比率 75%，實際工 作量 341 件， 正確比率 76% 較預計增加 1%。 本年度受理 18,954 件，包 括冤獄賠償案 件 477 件，其 中冤獄賠償案 件經聲請覆議 而撤銷原決定 書者 17 件， 為國家節省 公帑 1,619 萬 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九)貫徹行政革新「檢肅貪瀆」政策，達到澄清吏治目標。	整飾貪污成立肅貪督導小組雷厲風行，整肅貪污重建廉能政府形象。	本年度預計起訴1,020人，實際起訴1,512人，較預計增加48.23%，係本年度肅貪案件增加。	
	(十)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各檢察機關各項選舉查辦賄選、暴力案件。	本年度預計起訴人數1,250人，實際起訴人數2,359人，增加88.72%，係因本年度辦理95年北、高兩市市長、市議員、台北市里長及北、高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增加。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

1. 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4,000 元，實收數 29,333 元，超收 25,333 元，執行率 733.33%，係因廢除死刑聯盟推行廢除死刑，將死刑確定案件提起非常上訴，律師影印卷宗資料增加，故收入驟增。
2.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10,000 元，實收數 113,100 元，超收 3,100 元，執行率 102.82%。
3. 廢舊物資售價實收數 43,674 元，係本年度報廢財產變賣收入。
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418 元，係 94 年度公務車溢繳保險費等。
5.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000 元，實收數 3,542 元，超收 2,542 元，執行 354.20%，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增加。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42,602,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35,703,624 元，執行率 95.16%，賸餘數 6,898,376 元，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4,114,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3,887,557 元，執行率 98.40%，賸餘數 226,443 元，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3,24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015,736 元，執行率 93.08%，賸餘數 224,264 元，係汰換中型警備車及偵防車各 1 輛結餘款。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6,000 元，賸餘數 206,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經費類平衡表 95 年度與 94 年度比較增減情形：專戶存款增加 18,410 元、押金減少 36,460 元、保管款增加 25,816 元、代收款減少 7,406 元及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減少 36,460 元。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